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家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9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家銘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「113年5月2日9時32分許」更正為「113年5月2日9時25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家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，即徒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其等所為誠屬不該；暨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實施傷害之手段、及使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情節，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固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能達成調解，而尚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周素秋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1910號

16 被 告 蕭家銘 （年籍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蕭家銘前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頂好大樓」之保
21 全人員，陳平和現為「頂好大樓」之主任委員。於民國113
22 年5月2日9時32分許，在「頂好大樓」一樓大廳，蕭家銘與
23 陳平和因故發生爭執，蕭家銘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
24 陳平和之胸部、鼻子及頭部，致陳平和受有鼻子挫傷、前胸
25 壁挫傷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陳平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

29 (一)被告蕭家銘於警詢之自白。

30 (二)告訴人陳平和於警詢之指訴。

01 (三)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02 (四)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、刑案現場照片4張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